



[新闻](#) [海外](#) [基金](#) [市场](#) [股票](#) [期货](#) [港股](#) [产业](#) [公司](#) [产权](#) [收藏](#) [信](#) [沪市](#) [深市](#) [公告](#) [理](#) [银行](#) [杠基](#) [社](#) [股事会](#) [股吧](#) [新媒体](#)
[资讯](#) [中国证券报](#) [视频](#) [行情中心](#) [债券](#) [业](#) [我要上市](#) [我要发债](#) [披](#) [中小板](#) [创业板](#) [IPO](#) [财](#) [组合](#) [新品](#) [区](#) [投资者保护](#) [博客](#) [路演](#)



首页 > 新闻 > 金融

【字号：+ -】 【打印】 【加入收藏】

企业债预审下放至省级发改部门

国家发改委将定期抽查加强督导 必要时可收回预审资格

作者：王颖春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3-08-28 07:45 | 评论 | 分享到：

特别推荐：

贾康：从供给端发力突破经济结构调整瓶颈
 张荣楠：实现金融与实体再平衡是三中全会重头戏
 马涛：房地产调控要理顺市场机制
 金凤翔：自贸区退潮 盘面露出重大信号
 首席：三大诡异信号预示变盘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决定将目前由国家发改委进行的企业债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改部门负责，国家发改委今后将做好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工作。同时，通知对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发行行为及贯彻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业内人士分析，上述举措在提高企业债发行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防范了市场风险，有助于企业债发行工作的健康发展。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债审核的程序流程。其中，地方发债企业按程序将发债申请材料报送省级发改部门后，省级发改部门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省级发改部门将预审材料报送至国家发改委，对于符合“加快和简化审核类”有关规定的发债申请，国家发改委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对于“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从严审核类”的发债申请，国家发改委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要求，动态调整受理门槛、合理控制债券规模。

根据以往的企业债发行流程，省级发改部门只负责企业债申请材料的转报，对发债材料全面审核的预审工作，则由国家发改委完成。由于预审工作工作量大，因此将预审权下放至省级发改部门，有利于发挥省级发改部门的力量，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审批速度。

为防范风险，通知要求省级发改部门负责预审工作后，应建立企业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签署企业债工作信用承诺书，保证经其预审后报送的发债申请材料严格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文件材料准确完整，承诺预审工作中出现违约失信问题要接受相应处罚。国家发改委将定期对各省区市的预审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预审质量不高的地方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可收回其预审资格。

此外，发改委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发行行为，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针对各级发改部门，通知要求不得为发债企业指定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或划定范围，不得干预发债企业选聘中介机构。不得自行设定业务门槛，限制中介机构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债券发行相关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企业债发行人和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确有必要沟通的，应保证在工作场所公开接待，不得干预企业债的正常发行为，不得帮助他人购买债券。

通知要求，企业债发行人选聘主承销商应采取招标方式，不得接受中介机构各种名义的回购、手续费或宴请，不得有聘请中介机构或个人作为债券发行的顾问或咨询方，不得与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根据发行审核批复时长确定的中介服务费率协议。

通知要求，中介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企业债应以规范的簿记建档等公开竞价方式发行，主承销商不得随意配售债券。信用评级公司不得以高评级招揽客户或“以价定级”。对于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将依法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其债券业务相关资格。



金融市场

主要股指	最新	涨跌幅(%)
韩国综合指数	↓ 1922.11	-0.22%
新加坡海峡指数	↑ 3044.35	0.51%
道琼斯指数	↑ 14810.31	-0.21%
纳指100	↓ 3073.81	-0.63%
标普500	↓ 1632.97	-0.32%
德国DAX指数	↑ 8213.41	1.36%
伦敦FTSE指数	↓ 6488.72	1.18%
巴黎CAC指数	↓ 3984.93	1.30%

中证视频



股市午间道：“入秋”惊喜会否...

股市午间道：创业板需谨慎？

赢家视点：获利了结 短暂观望？

股市午间道：放量滞涨是否风险犹存？

赢家视点：改革红利促行情展开？

微博精选

• 新闻晨报：南京5行ATM取假钱可补偿



据悉，南京已有农行、交行、招商、兴业和平安等银行的ATM机可以打印冠字号码。

• 中新网：你到大学玩来了？

• 英才杂志：杨元庆自掏两千万奖励基层员工

• 苏岑：不必在意表面的情绪

• 柳传志：如何带队伍

• 21世纪：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一样安全

• 陈永东：电话实名登记与实名认证

点击排行

相关新闻

- 发改委：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规模
- 铁道债将发 各地垂涎下半年4000亿投资
- 湖南中小企业获准发行私募债
- 中国交易商协会提速信用债发行利率市场化
- 利率债发行趋热 收益率下行动力难持续
- 发行窗口生变 美元债需求依旧看好
- 信用债供给放量特征显著
- 新债发行降温 债市“泡沫化”行情或近尾声

网友评论

请您文明上网、理性发言并遵守相关规定。
未登录用户不能发评论，请先登陆 [登录](#) | [注册](#)
[发表评论](#)

- 2013中国企业500强“国资系”占31 ...
- 房产税试点范围或于10月底扩大 暂只对新 ...
- 全国24省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上海市16 ...
- 周末利好公告大爆发_公司新闻
- 政策红利预期升温 主板或成结构性行情主战 ...
- 或影响9月2日股价的周末重要公告_公司新 ...
- 统计局：8月中国pmi为51.0%_宏观
- 沃尔沃中国战略终突破 国产工厂获批_汽车
- 国资委主任蒋洁敏接受调查_宏观
- 蒋洁敏涉嫌严重违纪 正接受组织调查_宏观

中证网声明：凡本网注明“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与作品作者联合声明，任何组织未经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以及作者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凡本网注明来源非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更好服务读者、传递信息之需，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本网亦不对其实质负责，持异议者应与原出处单位主张权利。

中证聚焦

更多>>



2013年基金公司半年报



上海自贸试验区获国务院



新兴市场危机魅影重现



上市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